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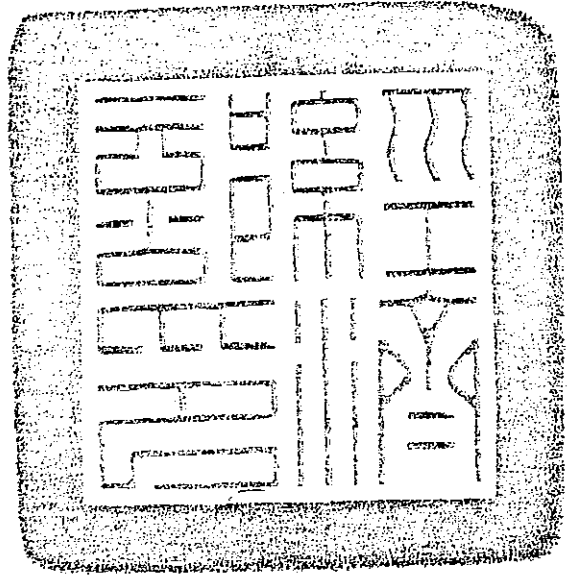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002400570號
內授中社字第10007031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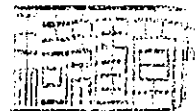


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修訂「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
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
並增訂「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
務範圍。

附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
「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及「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
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部長 施顏祥

部長 江宜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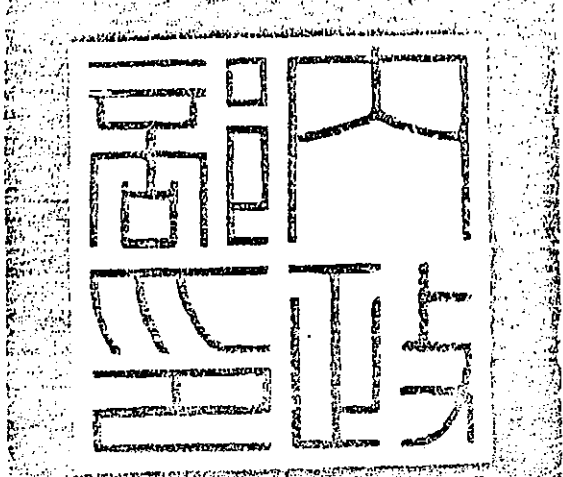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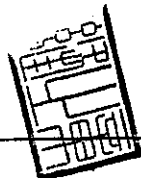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

發文字號： 經商字第10002400570號
內授中社字第1000703121號

主 旨： 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修訂「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並增訂「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	經營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後再分類及減積業務(廢機動車輛除外)
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	經營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廢機動車輛除外)
<u>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u>	<u>經營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業務。</u>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修訂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增訂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 總說明

為避免與「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重疊，爰修訂「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除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有拆解廢機動車輛之行為外，其他廢棄資源回收業者皆不得有拆解其回收項目之行為；且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業占登記在案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比例甚高，為促進回收技術及資訊交流，爰增訂「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修訂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增訂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	經營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後再分類及減積業務(廢機動車輛除外)	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	經營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後再分類及減積業務	為避免與「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重疊，爰修訂「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
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	經營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廢機動車輛除外)	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	經營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為避免與「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重疊，爰修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
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	經營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業務。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除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有拆解廢機動車輛之行為外，其他廢棄資源回收業者皆不得有拆解其回收項目之行為；且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業占登記在案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比例甚高，為促進回收技術及資訊交流，爰增訂「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